

## 教育部人事處第 21 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7年10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15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陳處長焜元	記錄	廖郁柔
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李主任孔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古主任明哲、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廖主任雪霞、國立體育大學賴主任怡瑩、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楊主任俊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陳主任永倉、林副處長妙貞、曾專門委員逸群、林專門委員延增、陳科長怡君、林科長奇郁、李科長璟倫、牛專員瓏芝、紀專員金瑞、葉專員怡伶、蔡專員欣瑾、黃專員素貞、吳專員彩昕、郭專員庭好		

壹、主席致詞：(略)

貳、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業務推動狀況報告：(略)

※回應重點摘要及各科業務宣導：

一、綜合企劃科：

- (一)未來甄審及考績會除涉及重大懲處或具機敏性之案件外，將同步採取視訊之方式辦理，至人事甄審(選)之面談也可考量逐步運用視訊方式處理。
- (二)有關科(組)員以下之內陞、遷調或外補作業，將訂於每月第 2 週及第 4 週擇 1 日召開視訊之甄審會等，除公告等必須交由人事處辦理之事項外，其餘皆由各人事機構辦理遴補相關作業。
- (三)106 年度新進人員訓練將併同 107 年度之新進人員訓練，同時於 11 月中旬以前辦理，並得以座談之方式進行，以利人事業務經驗交流。
- (四)108 年工作圈及工作小組仍請各位主任多多支持及參與，至於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對於有配合作業之人事機構將給予加分鼓勵。
- (五)有關微學習教材—微電影將置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之訓練專區，至於本年度進行人事人員法規測驗系統所產生之問題，將會進行相關問題之排解後擴充系統，包含問卷調查亦可授

權給各人事機構使用。

- (六)有關退撫歸墊事宜，請各人事機構於每季次月，以一機關報送一案為原則，增加報送作業效率。
- (七)WebHR系統資料庫中，教育人員管理資訊系統之資料，將定期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提供之資料進行勾稽，如有錯誤則請相關人事機構進行修正，並列入業務績效考核。

## 二、組編人力科：

- (一)校長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事先報部同意，如實務作業上未及於事前報准，請儘速於1個月內完成；至於教師兼職部分，依照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應以書面核准後方得以兼任，請各位主任及同仁妥為向校長及教師說明。
- (二)自108年2月1日起，教學獎助生一律加入勞保，致各校員工總人數暴增，未免屆時造成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不足之情事發生，請各人事機構預為規劃，以免被究責。

## 三、培訓獎懲科：

- (一)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於107年9月28日修正生效，修正重點包含由服務學校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育嬰留職停薪部分，增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最長可一次至子女滿三足歲止。
- (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於107年5月1日修正生效，經依規定指派加班之職員之補休期限由6個月延長至1年，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各項補休期限，仍得由學校自行參酌上開規定辦理。
-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如審議實務有重啟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決議程序之需要，得衡酌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
- (四)部屬機關(構)學校應依規定審認首長差假是否屬首長職務之公務事宜，覈實辦理差假登記並落實差假管理，倘非公事由，均不得以公(差)假登記及請領差旅費。
- (五)學校於進用專兼任人員前應依性別平等法第27條之規定辦理性侵害

紀錄查詢，進用後應於1、3、6、7、9月報本部向法務部查詢，請學校注意辦理期限。

(六)年底將屆，請各學校切實辦理所屬同仁之休假補助費及敘獎事宜，以維護同仁權益。

#### 四、給與福利科：

(一)因監察院認為實務上有出現教師業外兼職報酬高於其教師本職薪給之情形，並衍生逾越合理差別待遇之界線等爭議，使大專校院教師兼職費相關議題近期備受關注，惟據瞭解現行實務狀況部分兼職機關未能配合規定函知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導致各校未能全面瞭解教師兼職費支領情形，本部將函請各校應依規定管控教師之兼職費支領情形，以作為檢討及建立合理學術回饋金機制之參考。

(二)有關年改救濟案件部分，目前行政院已就大部分案件作出訴願決定，因退撫條例是否違憲不屬訴願審查範圍，均作出訴願駁回之決定。至於後續訴願人續行提起行政訴訟部分，本處正規劃委請律師就當事人提起之行政訴訟理由整理相關爭點並提供法律諮詢意見以作為答辯書論述內容，並擬由律師代表本部出庭辯論，至答辯書(稿)撰寫部分，規劃以按件計酬支給稿費。

#### 五、曾專門委員逸群：

(一)有關教師因公出國赴大陸業務刻正規劃建置系統處理，未來將朝簡化及資訊化，例如除有必要正式行文之情況，相關計畫報送、核定或變更，均將於系統處理。

(二)教育人員年改後，為提供現職教職員職涯規劃或年改對其所造成衝擊之相關資訊，本處將甄選並培訓退撫專業人事人員，於108年至各公立學校辦理座談會，以期面對面溝通解答相關疑義。

#### 六、林副處長妙貞：

(一)由於本處人力吃緊，如得以系統化處理之案件，則儘可能建置相關系統辦理，屆時請各主任多配合本處規劃之系統，並提供回饋意見，以提升行政效率。

(二)近期有多所屬機關(構)學校函請本部解釋相關法令規定，惟大部分案

件均已具有明確之法令依據可資判斷，爰請各主任如能直接判定如何適用，則不需再向本處請釋。

### 參、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教職員請無薪事假或留職停薪所造成之權益事項有衡平性之疑慮，由於無薪事假目前規範密度低，權益保障高於留職停薪，如教職員請無薪事假有期間較長之現象時，學校則應審慎處理並做好內部控制，避免有鑽漏洞之疑慮，造成制度適用之瑕疵。
- 二、各大專校院之組織規程修正頻率高，員額編制表相關規範宜賦予彈性，以簡化不必要之作業。請組編人力科就先前檢討之改進做法再提出報告。
- 三、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法令適用疑慮，人事主管應先與本處業管科長充分討論，如仍有疑義，再函請本部解釋相關法令規定，以免浪費行政資源。此一作業情形納入人事業務績效平時考核紀錄。
- 四、有關教師借調、兼職、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以及出國計畫等業務，如得以資訊系統處理，則建置相關系統辦理，並透過後端管控機制進行後續之變更作業，亦可提供學校教師自行填載或申報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之正確性。
- 五、法規測驗系統除提供每年辦理人事人員法規測驗外，請綜合企劃科朝開放權限供各學校使用努力，並擴大運用在訓練或人員甄選測驗，或是進行業務相關之問卷調查等事項。
- 六、請各機關學校確實依監察院糾正案文所提掌握兼職費及合理規範兼職個數。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請組編人力科應於年底完成修正事宜。
- 七、為確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委託北教大周志宏教授所作研究符合本部需求，請組編人力科安排討論事宜，適時邀請所屬學校之人事主管參與提供意見。
- 八、本次教育人員年金改革，對於現職教職員未來退休選擇及職涯規劃影響甚大，原則希望各校定期以座談會方式與校內教職員進行對談交流，請給與福利科加速規劃相關實施計畫，以利各校配合。

### 肆、散會(上午 12 時 45 分)